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
第 09800105841 號令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條（設置校務基金之目的）

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發展趨勢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，特制定本條例，設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

第二條（基金之屬性及管理機關）

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教育部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（一切收支納入基金）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，依法辦理。學校不得再新設財團法人。

第四條（基金來源）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學雜費收入。
- 三、推廣教育收入。
- 四、建教合作收入。
- 五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六、學生實習（驗）作品收入。
- 七、受贈收入。
- 八、孳息收入。
- 九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收入，免徵營業稅。

教育部應寬列年度預算，並不得規定學校應自籌比例。

第五條（基金用途）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。
- 二、研究支出。
- 三、推廣教育支出。
- 四、建教合作支出。
- 五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- 六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七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第六條（基金之保管、運用及存儲相關規定）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（基金因應業務需要得投資之範圍）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八條（基金之年度預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依據）

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（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財產處理）

本基金受贈之財產，除附有負擔者外，得逕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，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、有價證券及權利，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（基金預算編製之處理原則）

本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，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。

第十一條（訂定會計制度）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，供各校據以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（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）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十三條（校務基金運用之績效評鑑）

教育部為提升校務基金運用之績效，應定期辦理績效評鑑；其評鑑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十四條（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）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十五條（其他公立高中準用本條例）

其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（施行日）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